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2、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可持续发展规划以及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负责上述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篇章的内容；参加审核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发展及旧城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中环境保护内容。

3、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上级部门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水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4、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提出各排污单位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分解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5、负责提出我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6、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对辖区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7、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恶臭、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饮用水源的污染防治；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承办区人大、区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及处理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来信来访。

8、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9、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依照规定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危险废物调查、无公害交换处置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排污单位建立环保工作档案。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检查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的实施；归口管理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编制和发布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负责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与预报，负责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饮用水源的监测并定期发布报告；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管理；组织编报本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11、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组织申报省、市环境保护课题；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学校、社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复查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承担区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在职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2. 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3. 武汉市洪山区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50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4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8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097.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50.70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50.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350.70	总计	54	2,35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7
			1	2					
合计			2,350.70	2,3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	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4	6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4	6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7.91	2,097.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4.53	1,524.53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1.35	1,321.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5	189.0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08	1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6	2.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440.85	440.85					
2110301		大气	93.89	93.89					
2110302		水体	97.65	97.6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50	11.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7.82	237.82					
21111		污染减排	112.53	112.5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8.78	48.7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8.75	38.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4	1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4	1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4	13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	5.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1	2					
合计			2,350.70	1,574.13	77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	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4	6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4	6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7.91	1,321.35	776.5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4.53	1,321.35	203.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1.35	1,321.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5		189.0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08		1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6		2.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440.86		440.85				
2110301		大气	93.89		93.89				
2110302		水体	97.65		97.6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50		11.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7.82		237.82				
21111		污染减排	112.53		112.5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8.78		48.7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8.75		38.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4	1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4	1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4	13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	5.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91	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7.04	6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097.91	2,097.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7.84	17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50.7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350.70	2,350.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350.70	总计	58	2,350.70	2,350.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 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350.70	1,574.13	77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	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4	6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4	6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97.93	1,321.35	776.5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24.53	1,321.35	203.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1.35	1,321.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5		189.0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08		1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6		2.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		2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440.85		440.85
2110301	大气		93.89		93.89
2110302	水体		97.65		97.6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50		11.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7.82		237.82
21111	污染减排		112.53		112.5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8.78		48.7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8.75		38.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4	1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4	1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4	13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	5.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4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项 目			本年支出			本年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24	30201	办公费	6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83	30202	印刷费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42.92	30203	咨询费	1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7.46	30205	水费	0.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29	30206	电费	9.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4	30208	取暖费	9.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1.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10	30213	维修（护）费	12.56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9	30214	租赁费	46.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215	会议费	14.85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1,376.69		公用经费合计				19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因公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因公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0		19.80		19.80		2.73		2.73			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350.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7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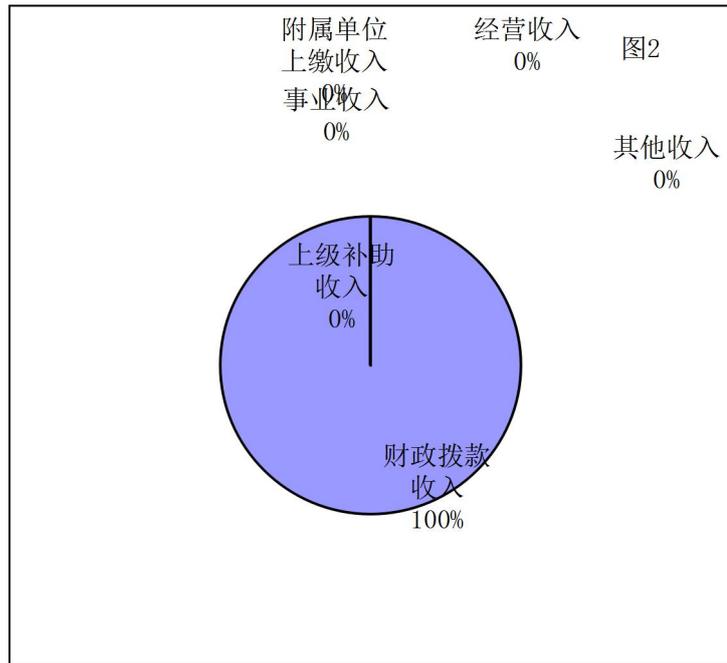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5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0.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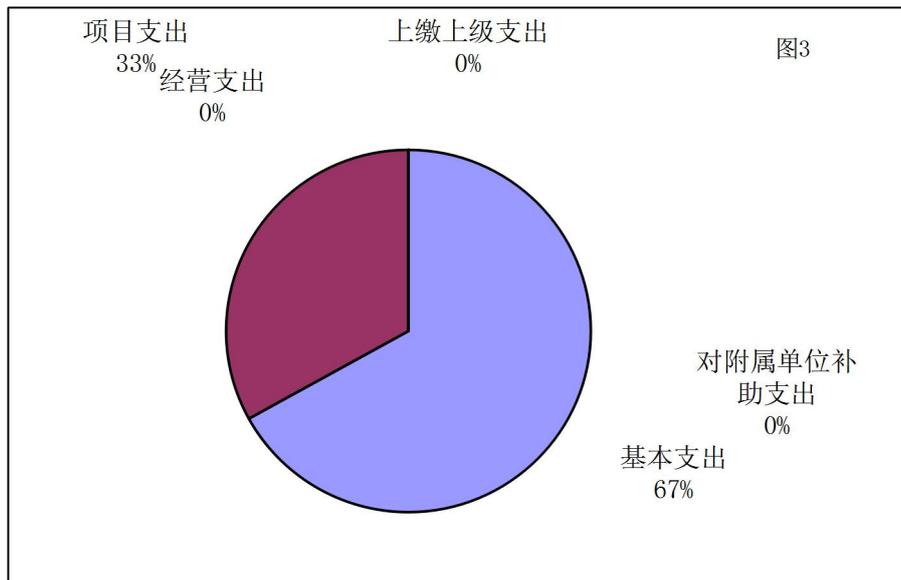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5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96%；项目支出 76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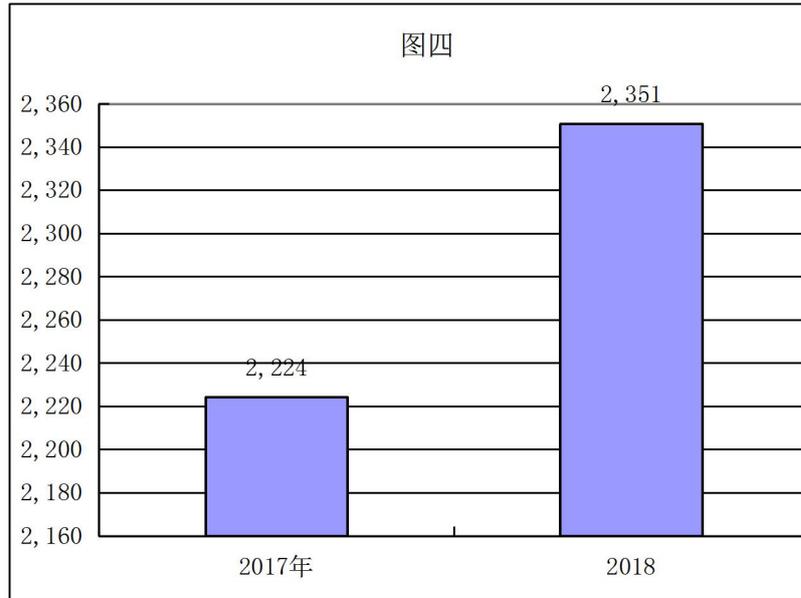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0.7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6.47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0.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47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0.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1万元,占0.34%;卫生健康支出67.04万元,2.85%;节能环保支出2097.91万元,占89.25%;住房保障支出177.84万元,占7.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574.13 万元，项目支出 776.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89.0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加强加大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二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加强机关规范化运转，四是协助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五是推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六是推动扶贫工作开展，加大帮扶乡镇工作力度；七是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加大文明宣传力度，八是解决职工及环保协管员就餐问题，九是聘用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问题；环境保护宣传经费 12.08 万元，主要成效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宣传活动策划，提升环境影响力，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全民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环境监测与信息经费 63.3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维护现有监测仪器，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二是是购置专业仪器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环境执法监察经费 38.75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次。参与一期监察岗位培训、二期专项业务培训。贯彻落实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要点》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污染防治经费 293.62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加强对全区危险废物等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洪山辖区湖口排口排查工作经费 121.9 万元，主要成效按要求完成了全区纳入调查范围的七个湖泊的工作报告、一表、一单、一

图；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经费 57.79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9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4.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24 万元、津贴补贴 54.83 万元、奖金 542.92 万元、绩效工资 137.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94 万元、医疗费 0.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9 万元、退休费 50 万元；**公用经费** 19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41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咨询费 10.03 万元、手续费 2.94 万元、水费 0.57 万元、电费 9.72 万元、邮电费 22.19 万元、取暖费 9.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5 万元、差旅费 1.53 万元、维修(护)费 12.56 万元、租赁费 46.08 万元、会议费 14.85 万元、培训费 0.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因出国计划取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率较少，主要使用平台叫车。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护，其中：燃料费 0.65 万元；维修费 1.1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9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82.6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01 万元，下降 82.6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率较少，主要使用平台叫车。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5 个，资金 776.57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76.5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整体评价为“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机动车尾气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9 万元，执行数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大机动车尾气监测力度；二是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2. 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二是降低环境监测运行成本；三是提升污染源监控和风险管理水平。

3. 绿色创建、法制等宣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82 万元，执行数为 12.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4.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及维护稳定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机关规范化运转；二是协助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

5.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从业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运输、仓储管理，二是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防控。

6.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扶贫工作开展，加大帮扶乡镇工作力度。

7.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2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良好的政

治生态。

8. 文明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动精神文明创建；二是加大文明宣传力度。

9.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聘用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问题。

1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0 万元，执行数为 2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办公质量；二是提高工作效率。

11. 201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70 万元，执行数为 3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12. 监测仪器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现有监测仪器，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13. 环境监察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45 万元，执行数为 3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环境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14. 大气污染防治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8.90 万元，执行数为 7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洪山辖区大气、水污染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巡查；二是加强改善空气质量应急措施；

15. 监测仪器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 38.88 万元，执行数为 3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

16.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37 万元，执行数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掌握辖区内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二是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17. 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对全区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及销售单位进行辐射安全检查，二是提高对全区的输变电及移动通信等电磁辐射设备辐射环境监管。

18. 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4.05 万元，执行数为 9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水污染防治及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9. 集中式饮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饮水水源地工作方案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完成。

20. 环保协管员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加大环境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二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等。

21. 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环保督察、军运会环境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19 万元，执行数为 8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二是配合各级环保督察及专项督查及专项督查相关工作；三是军运会期间环境质量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22. 洪山辖区湖口排口排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91 万元，执行数为 12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全区纳入调查范围的七个湖泊的工作报告、一表、一单、一图。

23. 环境监察执法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

24.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满足对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管。

25. 总量减排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责任，强化调度，加快预算执行；二是强化培训和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意识和责任，督促按要求和规定加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43万元，比2018年增加92.63万元，增长88.39%。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机关行政运行成本上升，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9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 (二)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三)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四)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9 年我局认真履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牵头部门的职责，推动全区 20 个责任单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长江大保护、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抓手，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查清理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安全隐患，按照环境执法大练兵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绩效目标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整	我区 44 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完成整改 32 项，10 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另 2 项欠账任务计划年底完成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1 项任务正按时序推进，计划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	完成

	改工作	成5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30项目任务，已完成8项，1项基本完成。其他问题的整改也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p>制订全区2019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筹调度。组织开展了对全区7个湖泊的排口排查工作，按要求完成了“一表一图一单”的调查报告。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我区的问题进行了逐条、逐项整改。共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57次，出具检测报告57份，制作印发监测简报、通报75份；完成洪山区“河湖长制”河流港渠监测4次，完成2条河流、17条港渠45个点位的监测；高强度完成南湖周边120个排口、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异常26个点位的核查监测；完成巡司河、南湖、汤逊湖、东湖、“三河三湖”等水环境质量、连通渠、排污口、分散处理设施等专项监测</p>	完成
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印发了《洪山区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计划》《洪山区2019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统筹推进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针对2019年度空气优良率下降的问题，区大气办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应对。一是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要求加大对辖区露天喷涂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努力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生成；二是聘请武汉工程大学研究院分析我区臭氧超标原因，并提出防治对策；三是全区10个街乡安装了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微站，基本形成了全区空气质量监测网格，为下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持。</p>	完成

4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2019 年共组织开展大气、水、固体废物、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源等专项整治 8 起，出动执法人员 350 余人次。对华中农业大学、武汉市洪山区华鑫汽车养护中心、新宏腾汽车服务中心、张弛物资堆场、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等 12 家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张弛物资中转站、武汉先建康乐废塑回收厂的产污设施实施了查封，凡是调查发现的排污单位违法行为 100% 进行了立案查处。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

暴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事务				
合并明细项目		文明创建、聘请法律顾问、党建纪检工作经费、环保协管员工作补助、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及维护稳定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046296	189.04629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		189.046296	189.046296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局机关制度建设,确保局机关安全工作到位及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法制传教育活动、平安创建活动.及时排查矛盾,妥善处理纠纷,竭力消除不稳定隐患,严格执行综治工作联系点制度,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是加强加大环境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二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加强机关规范化运转;四是协助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任务;五是推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六是推动扶贫工作开展,加大帮扶乡镇工作力度;七是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加大文明宣传力度;八是解决职工及环保协管员就餐问题;九是聘用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问题。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3次	3次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40次	40次	
		质量指标	资产完好率	98%	98%	
			安全生产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内部人员对部门提供的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项目名称		洪山辖区湖口排口排查				
合并明细项目		洪山辖区湖口排口排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管理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9	121.9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121.9	121.9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摸清全区纳入湖泊名录范围的7个湖泊(青菱湖、野湖、汤逊湖、黄家湖、野芷湖、杨春湖、东湖)涉洪山辖区排口(南湖前期市级已排查, 此次不纳入)湖泊蓝线范围内直接入湖排口现状, 对沿湖沿岸直接入湖排口不论大小及类别, 全部纳入本次排查范围并形成相关成果。最终成果按照排口管径分类, 按照现场排查时测定的流量及浓度排序。			按要求完成了全区纳入调查范围的七个湖泊的工作报告、一表、一单、一图, 并由区委书记审签后上报市局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值	全年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我区纳入湖泊保护名录范围的7个湖泊(汤逊湖、青菱湖、野湖、黄家湖、东湖、野芷湖、杨春湖)开展排口调查和湖泊排口现场复核工作, 并通过了市区两级的复检验收, 形成了最终的“一图、一表、一单”的调查报告, 为下一步湖泊排口的管理和湖泊水质改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完成	全部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				
合并明细项目		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机动车尾气监测及污染防治经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经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经费、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经费、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环保督察、军运会环境质量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改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管理科、辐危中心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3.62	293.62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		293.62	293.62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污染源监控和风险管控水平,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能力水平, 提升核与辐射风险管控能力, 完成省下发的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减排目标。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力度; 开展土壤污染详查; 加强对全区危险废物等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 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区所辖湖泊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 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每月不少于两次。	》12	》12	
		质量指标	形成普查报告及质量核查报告, 建立源清单体系	100%	100%	
			完成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绩效目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境保护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宣传				
合并明细项目		绿色创建、法制等宣教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法宣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82	12.08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		12.082	12.082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宣传活动策划，提升环境影响力；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全民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国环境报、武汉生态环境、 洪山动态等	>30	完成	
		时效指 标	专版覆盖受众	>90%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群众对市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满 意度	95%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信息				
合并明细项目		大气自动监测点运行维护费、监测仪器维护费、监测仪器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监测站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3.38	63.3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		63.38	63.38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系统。2. 进一步提升污染源监控和风险管控水平3.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能力水平			1. 完成维护现有监测仪器，保障设备正常运转。2是购置专业仪器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无人水质采样船采样	》 12	》 12	
			石油类采样	》 12	》 12	
			噪声监测	》 12	》 12	
		质量 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100%	100%	
时效 指标	环境保护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优

项目名称		环境执法监察				
合并明细项目		环境监察应急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经费、环境监察执法装备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实施单位	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75	38.7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国债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38.75	38.75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次。参与一期监察岗位培训、二期专项业务培训。贯彻落实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要点》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环境应急监测不少于5次。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次。参与一期监察岗位培训、二期专项业务培训。贯彻落实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要点》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环境应急监测不少于5次。		
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岗位培训	≥1	≥1	
			专业业务培训	≥2	≥2	
			环境应急监测	≥5	≥5	
		质量指标	进一步提高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能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年年内环境保护应急工作完成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